

项目编号：YC25521006（CGI）.1B1

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
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陕西省安康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确认：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各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7.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 需使用主锁报价, 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 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 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 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 应采用手写方式, 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 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 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 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d. 任何超过各标段最高限制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不可修正或者另行备注报价表),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e.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标书视为无效。

f.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审查的及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的评审);

g.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g-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g-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g-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g-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h.在技术、服务及商务响应程度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h-1.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h-2.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h-3.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h-4.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出现技术指标前后矛盾的，以国家职能部门认定的指标为准）；

h-5.投标文件在款项结算、质量保证、验收条件等方面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难以接受的条件的；

h-6.未响应招标文件合同草案条款的；

i.在投标文件资格性、有效性和完整性检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i-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i-2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3 投标文件的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i-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j.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5521006(CGI).1B1

项目名称: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2485.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2485.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2485.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内电缆工程铺设	1532485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2,485.00	1,532,485.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 《三部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 年）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3 日 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 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安康中学

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94 号

联系方式：13992550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891550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龙四

电话：18891550018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陕西省安康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招标工程和服務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 年）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

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审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不合格处理。(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2.1.2 投标单位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

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 工期

2.2.1.3.1 工期为：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日。

2.3 踏勘现场

2.3.1 经采购人允许，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

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导致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5、澄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澄清、修改的内容为准。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供应商业绩；
- (8) 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其它证明材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编制依据：

- 1、施工设计图纸。
- 2、施工设计图中选用的相关标准图集。

9.2 本工程最高限价：壹佰伍拾叁万贰仟肆佰捌拾伍元整（¥：1532485.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3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电子标书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下载地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磋商响应函；
- ②报价一览表；
-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④资格证明文件；
- ⑤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⑥施工组织设计；
- ⑦供应商业绩；
- ⑧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⑨其它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13.3.1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2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3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投标单位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

18.3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出现解密失败情况应立即联系后台软件技术支持或到开标现场解密）。

18.4 磋商时代理机构在评标室登陆不见面开标系统，开启互动交流模式、点击私聊，跟企业一对一交流磋商谈判问题，各供应商应随时做好准备保持在线以保证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18.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供应商在磋商完成后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计分。

18.6 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开标时间截止前完成签到，并在开标时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使用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①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

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②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00。

③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 30 分钟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8.8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待系统故障恢复后继续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

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 年）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资格 性 审 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缴纳证明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无重大违法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20.2.4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号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一致
2	响应文件标注、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预算
5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5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30 分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 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 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对付款、工期、售后服务、工程质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详细说明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工组织设计	57 分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赋分依据： ①质量目标： 目标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目标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目标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 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质量管理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质量管理措施，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目标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目标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目标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安全生产保证体系方案制定科学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方案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③安全生产技术措施： 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1-2 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0-1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赋分依据： ①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及进度计划横道图：总平面布置图及进度计划横道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制图简单，但基本满足需求，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制定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制定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2-3 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 1-2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5. 施工方案（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措施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能有效指导施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施工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施工方案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科学合理、贴合实际、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措施制定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3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6.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计划存在欠缺，勉强满足需求，得0-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计划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计划存在欠缺，勉强满足需求，得0-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赋分依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贴合项目实际、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较为合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存在欠缺0-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8. 项目经理部组成（4分）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组成人员配置较为完善，可以满足项目需求，3-4分；组成人员安排存在欠缺，勉强满足需求，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提供人员证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或执业证、身份证、毕业证等）未提供不计分。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2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10. 保修承诺（8分） 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
--	---

		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 措施完整详尽、可行性强，能及时响应承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2-4分；措施制定存在欠缺、内容简单得1-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8 分。
备注：磋商小组进行打分时，赋分区间含下限值不含上限值，如 2-3 分，指“2≤得分<3”。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招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2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4.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

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

24.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

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4.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取，由中标人在成交结果确认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5条或第26.1条规定执行，招标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磋商的处理依据

30.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八、质疑与投诉

32、质疑及投诉

32.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及投诉

32.2-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 详见【财政部国库司（<http://gks.mof.gov.cn/>）】网站首页-专题-政府采购管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鲜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

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 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需要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应涉及商业秘密。

32.5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2.6 投诉范围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陕西省安康中学

联系地址：安康市育才路 94 号

联系电话：13992550223

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8891550018

九、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及说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供应商融资申请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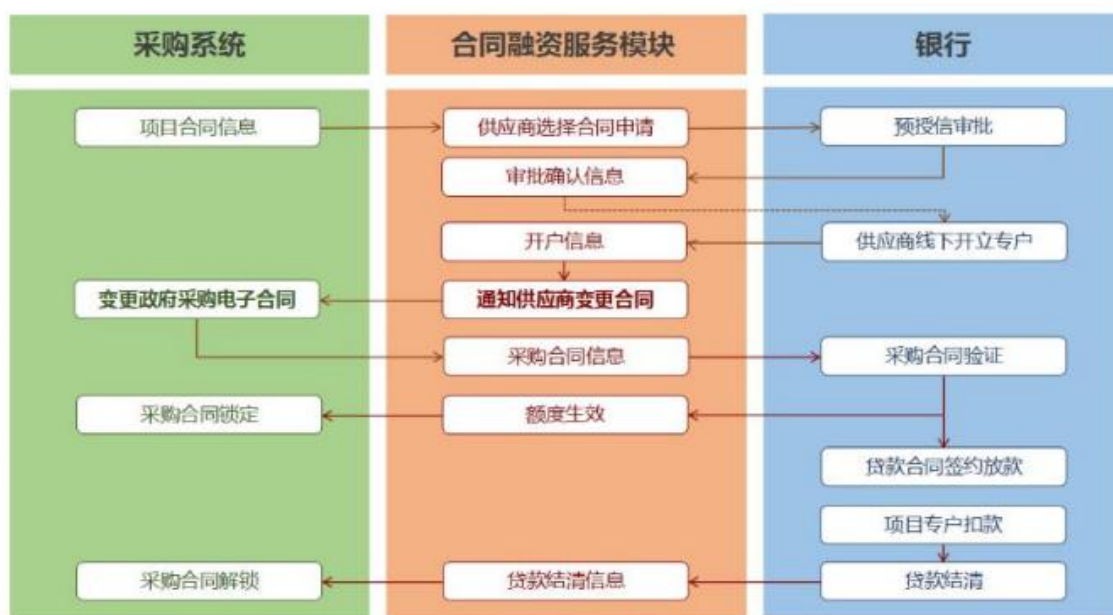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在地方财政部门引导下，参与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信用融资，银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发放贷款的融资模式。这种融资模式以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缓解了企业融资困境。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申请获批的必要条件是，供应商将意向申请银行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签入采购合同，获得银行认可，以保障银行回收贷款路径安全。企业可在签署采购合同前完成在意向申请银行开户，并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如申请融资时已签署采购合同的，企业应将意向申请银行开户账号通过采购合同变更的方式，将开户账号签入采购合同作为唯一收款账户，无论哪种情况，最终的采购合同都需要获得银行的认可，才能获得银行的正式授信。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银行合作有效时间及授信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仅供参考，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工程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 1、工程名称：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 2、工程概况及主要工程内容：架空绝缘导线 JLYJ-10-70 849 米。架空绝缘导线 JKLYJ-10-120 2574 米。架空绝缘导线 LYJ-1-70 756 米。电力电缆 ZC-YJV22-10-3x70 560 米。电力电缆 ZC-YJV22-10-3x150 780 米。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 期：合同生效后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历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四、技术及商务要求：

- 1、严格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4、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 5、工程所选的材料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
- 6、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验收申请材料，申请材料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或整改意见；
- 7、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再次向发包

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发包人应 按照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择机进行再次验收；

8、如果在规定日期内无法整改完毕或再次验收结论仍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两次验收均不合格，发包人将有权无限期延迟项目验收时间，延长期限视情而定。

9、严格按照设计及质量要求，根据清单内容完成此项工程，达到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方使用标准。

五、款项结算（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二、合同地点：_____

三、工期： 90 天

四、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额人民币小写： ¥ _____ 元，大写： _____

2、合同价款的调整

2.1 承包人在报价时已考虑了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除发生下述情况按实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再以其他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

2.1.1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1.2 发包人工地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2 合同价款调整计算办法：

发包人指定或暂定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发包人现场签署的认质认价单进行合同价款调整；但承包人投标时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的材料和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与原报价有差异的不予调整。

六、施工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款 30%，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

九、承包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1、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经承包人的技术负责人(公司总工)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总进度计划、总资金使用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制定相应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3、遵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罚款；

4、做好已完工程成品保护，预防二次污染，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费用；

5、按照文明工地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多余物品及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承包人应认真遵守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部门、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施工措施，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依法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安全责任。

7、承包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而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向发包人交付工程的，工期每推迟一天按 1000 元/天处罚，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因承包方主观原因逾期 2 个月，双方解除合同。

8、承包人要处理好与周边民众的关系及保护好周边建筑不受损坏，承包人

要向发包人详细了解装修建筑的设备和 管线，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拆除、移动、破坏，若不慎损坏则 做相应赔偿。

十、竣工结算:

1、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初审，并提 出修改意见。

2、审计或造价咨询机构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最终审定应在双方对初审结论达成共识后完成。

十一、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3 日内清退出场。否则，发包人将按 200 元/日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此笔费用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好 农民工工资问题，若由此引起一切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亦可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 决。

3、如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予以全额赔偿由此 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工程不得转包。 一经发现承包人将本工程予以转包，发包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无条件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单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2、财建[2004]369 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 3、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 4、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一册建筑工程(上、下册)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三册架空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四册电缆线路工程；
2022 年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定额》第五册通信及自动化工程；
- 5、施工图预算(最高限价)审核的主要材料价格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5 年第 2 期；

二、投标人计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计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

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备注：工程量清单详见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各供应商自行下载。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C25521006（CGI）.1B1

安康中学建设项目用地用地范围内 10KV 长春路线路改迁工程(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供应商业绩
- 八、投标单位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证明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四、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2022-2024 年）来任意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

(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 2024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四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投标企业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格式）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严重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根据工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项目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
 -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2.2 劳动力计划表
 -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
- 3 服务承诺
- 4 其他内容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一)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五大员：质量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供应商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九、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